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林陽杰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137
傳真：(04)22292017
電子信箱：ch0154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1063002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6D2001690.docx）（106D2001690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17年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」簡章1份，敬請轉知
所屬機關(構)並薦派文物典藏或動產財產管理相關人員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、第66條之施行，協助中央政府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、國立文物保管機構及國營事業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工作，本局特委託逢甲大學辦理「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」，本(106)年度規劃辦理文物普查建檔基礎課程及文物調查研究進階課程，以培訓文物普查分級專業人力。
- 二、本研習班係針對「文物普查建檔」規劃之基礎研習課程，包括文物普查法規、文物普查定義與概念、文物研究方法、檢視記錄實作、普查資料登錄作業等，此外，為避免普查工作對文物保護之負面影響，特開設「文物普查倫理」及依材質分類規劃「普查現場文物保護」等課程，期能培訓我國首批文物普查基礎專業人力，同時建立起文物普查知識理論與方法之標準教材，相關課程師資參閱簡章，研

習班分成三場次辦理，各場次為兩天課程，辦理日期地點如下：

(一)臺中場次：106年5月5-6日（週五、六），地點：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。

(二)臺南場次：106年6月9-10日（週五、六），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中心國際會議廳(地下一樓)。

(三)臺北場次：106年6月30日至7月1日（週五、六），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(地下一樓)。

三、參加者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14小時。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4月24日（週一）17：00截止，報名方式請詳見簡章說明。

四、課程資訊洽詢專線：0921-387098許先生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逢甲大學、本局古物遺址組

2017-03-20
17:48:33
電子公文
章